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此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崔光磊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勇

谷艳

2020年12月17日